#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 由证券部、财务部共同组成,由证券部主办、财务部协办。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 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
- (四)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 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同意的,也可即时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会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细则如需修改,经战略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由内审部、证券部、财务部共同组成,由内审部主办、证券部和财务部协办。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第九条** 审计会员会应当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

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 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五) 其它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由董 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细则如需修改,经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工会共同组成,人力资源部主办,证券部和工会协办。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由提名工作小组在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提出建议: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外部广泛搜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 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细则如需修改,经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考核对象中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由人力资源部、内审部、证券部、财务部共同组成,人力资源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相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核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 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有关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 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 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细则如需修改,经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